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学习培训，深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探索创新，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努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入推进全县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本年度我县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1200余条。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形式的多样化和宣传渠道的多样性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全县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6件，办结6件。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全县依申请公开责任主体和规范答复标准，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不断调整和优化政府信息发布内容，提升公开水平。进一步做好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加强政府网站管理，依托技术与人工相结合，持续对政府网站更新率、错别字等情况进行检测。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县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要事项，全年对全县50多家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7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8		
行政强制	13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2	0	4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了新的进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艰巨任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主动公开信息与上级标准及群众需求还有差距，虽然梳理并集中公开了重点领域、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及内容，但公开内容的深度、拓展的广度离

标准还有差距。二是公开的途径方式有待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在贴近群众需求、方便群众查阅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效果仍需进一步提高。

2024年，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围绕社会热点、群众关注焦点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便利度。二是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专家学者讲解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实现政策解读多元化，让群众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针对性进行常态化跟踪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县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